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中建三局第一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中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以下協議：

- (i) 海豐協鑫（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中建（作為承包人）就向海豐項目提供施工服務訂立海豐施工協議，估計代價為人民幣76,101,400.00元（相等於約88,764,672.96港元）；
- (ii) 海豐協鑫（作為發包人）、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中建（作為客戶）就海豐項目買賣310瓦太陽能組件（「**32兆瓦組件**」）訂立32兆瓦海豐組件供應協議，估計代價為人民幣134,960,282.50元（相等於約157,417,673.51港元）；
- (iii) 中建（作為供應商）及海豐協鑫（作為客戶）就買賣同一批由中建根據32兆瓦海豐組件供應協議（如上文所述）收購的32兆瓦組件訂立32兆瓦海豐組件採購協議，估計代價為人民幣135,095,243.00元（相等於約157,575,091.44港元）；
- (iv) 海豐協鑫（作為發包人）、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中建（作為客戶）就海豐項目買賣310瓦太陽能組件（「**72兆瓦組件**」）訂立72兆瓦海豐組件供應協議，估計代價為人民幣299,700,467.00元（相等於約349,570,624.71港元）；及
- (v) 72兆瓦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珠江金融租賃將採購同一批由中建根據72兆瓦海豐組件供應協議（如上文所述）收購的72兆瓦組件，估計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00元（相等於約349,920,000.00港元）；及(ii)隨後珠江金融租賃將同一72兆瓦組件租賃予海豐協鑫，租期兩年，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324,787,682.00元（相等於約378,832,352.28港元）。

(統稱「海豐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海豐協議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對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而言超過5%但少於25%，訂立海豐協議構成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故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1. 有關與中建的須予披露交易

A. 海豐施工協議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ii) 訂約方

發包人： 海豐協鑫

承包人： 中建

(iii) 標的事宜

海豐協鑫（作為發包人）同意委聘中建（作為承包人）就海豐項目提供施工服務（包括組件採購服務）。

預計海豐項目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10兆瓦的併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前完成全容量併網，並取得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於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簽發後3個月內將取得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

(iv) 代價

海豐施工協議下之總代價估計為人民幣76,101,400.00元（相等於約88,764,672.96港元），包括：

(a) 海豐項目的安裝建設服務款人民幣65,374,400.00元（相等於約76,252,700.16港元）；及

(b) 海豐項目的場地清理及道路保養服務款人民幣10,727,000.00元（相等於約12,511,972.80港元）。

海豐施工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海豐施工協議下服務的質量水平及成本；(b)海豐項目的預期利潤率；及(c)當前類似服務的市價。

(v) 付款條款

海豐協鑫須按以下階段向中建支付海豐施工協議下服務的代價：

- | | |
|-----|--|
| 首期 | 代價的10%，於海豐施工協議生效後15日內預付，前提為：
(i)中建已提供最多為代價的10%的銀行擔保作為中建於海豐施工協議的責任下中建違反海豐施工協議時的保證，有效期為8個月；及(ii)中建已進入或準備進入施工現場； |
| 第二期 | 最多為代價的20%，於海豐協鑫收到中建發出的發票後10日內支付，前提為：中建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完成海豐項目首次併網及20兆瓦的太陽能組件安裝； |
| 第三期 | 最多為代價的40%，於中建完成海豐項目的60兆瓦併網後海豐協鑫收到中建的發票後10日內支付； |
| 第四期 | 最多為代價的90%，於海豐項目全容量併網後三個月內（或倘並非由於中建所引致的原因，令海豐項目未能實現全容量併網，則海豐項目符合全容量併網的所有標準），海豐協鑫收到中建的發票後10日內支付； |
| 第五期 | 最多為代價的95%，於所有工程驗收完成後海豐協鑫收到中建的發票後10日內支付；及 |
| 第六期 | 代價餘下的5%作為質保金，於所有工程竣工及驗收後12個月質保期屆滿後一個月內支付，前提為並無發生服務質量問題或任何問題已獲中建妥善解決。 |

海豐協鑫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使所有有關海豐項目的用地可供中建使用。倘海豐協鑫未能於該日期前使相關土地可供使用，則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海豐協鑫僅須根據海豐項目已完工的實際併網的80%以每瓦人民幣0.5837元計算按月向中建付款。

海豐協鑫可於海豐項目全容量併網後5個月之內（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支付海豐施工協議項下的代價（不包括首期付款）。倘海豐協鑫遞延支付代價，則海豐協鑫須按以下方式支付每日利息： $\text{遞延付款金額} \times 7\% \div 365$ 。

B. 32兆瓦海豐組件供應協議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 南京協鑫新能源

客戶： 中建

發包人： 海豐協鑫

(iii) 標的事宜

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供應，而中建同意購買32兆瓦組件，估計代價為人民幣134,960,282.50元（相等於約157,417,673.51港元），惟可視乎海豐項目完工後實際使用數量的結算情況予以調整。

32兆瓦組件將根據32兆瓦海豐組件採購協議（如下文所述）交付予海豐協鑫及將用於海豐項目。海豐協鑫為海豐項目的發包人。

(iv) 代價基準

32兆瓦海豐組件供應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代價乃按類似產品的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中建須就32兆瓦海豐組件供應協議按以下階段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太陽能組件的代價：

(a) 總代價的90%將分期支付。就各期付款而言，中建須於收到南京協鑫新能源開具的發票後15個營業日內以銀行承兌匯票的方式按比例支付所交付的該期太陽能組件代價的90%；及

(b) 總代價餘下的10%作為質保金將於南京協鑫新能源收到中建第一次分期付款起十二個月後的兩周內支付。

C. 32兆瓦海豐組件採購協議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 中建

客戶： 海豐協鑫

(iii) 標的事宜

中建同意供應，而海豐協鑫同意購買同一批由中建根據32兆瓦海豐組件供應協議（如上文所述）收購的32兆瓦組件，估計代價為人民幣135,095,243.00元（相等於約157,575,091.44港元），惟可視乎海豐項目完工後實際使用數量的結算情況予以調整。

32兆瓦組件將按海豐協鑫要求交付及將用於海豐項目。海豐協鑫為海豐項目的發包人。

(iv) 代價基準

32兆瓦海豐組件採購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代價乃按類似產品的市價及中建於管理組件的採購流程（包括物流、分配及保管組件）的工作計算。

(v) 付款條款

海豐協鑫須就32兆瓦海豐組件採購協議按以下方式向中建支付32兆瓦組件的代價：

(a) 海豐協鑫須按中建根據32兆瓦海豐組件供應協議（如上文所述）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所作出之分期付款金額分期支付代價。海豐協鑫可選擇以下一種方式支付：

(i) 於中建根據32兆瓦海豐組件供應協議向南京協鑫新能源作出付款當日支付各期付款；或

(ii) 以遞延方式分期支付，利息按下列方式計算：(1)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該日）前的任何時間按日計息： $\text{上文(a)(i)段所述應付中建的金額} \times 62.14\% \times 7\% \div 365$ ；及(2)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時間按日計息： $(\text{上文(a)(i)段所述應付中建的金額} + (\text{a)(ii)(1)段所述應計的利息}) \times 0.5\%$ 。

- (b) 總代價的餘額作為質保金須於南京協鑫新能源收到中建成32兆瓦海豐組件供應協議的第一次付款起十二個月屆滿後的一周內支付。於中建收到相關款項後的三個營業日內，中建須就32兆瓦海豐組件供應協議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相關質保金。

D. 72兆瓦海豐組件供應協議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ii) 訂約方

供應商： 南京協鑫新能源

客戶： 中建

發包人： 海豐協鑫

(iii) 標的事宜

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供應，而中建同意購買72兆瓦組件，估計代價為人民幣299,700,467.00元（相等於約349,570,624.71港元），惟可視乎海豐項目完工後實際使用數量的結算情況予以調整。

72兆瓦組件將根據72兆瓦海豐組件採購協議（如下文所述）交付予海豐協鑫及將用於海豐項目。海豐協鑫為海豐項目的發包人。

(iv) 代價基準

72兆瓦海豐組件供應協議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代價乃按類似產品的市價計算。

(v) 付款條款

中建將於收到珠江金融租賃根據72兆瓦海豐組件採購協議（如下文所述）作出的付款後15日內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總代價人民幣299,700,467.00元（相等於約349,570,624.71港元）。

E. 72兆瓦融資租賃協議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ii) 訂約方

承租方：海豐協鑫

採購方及出租方：珠江金融租賃

賣方：中建

(iii) 72兆瓦融資租賃

根據72兆瓦海豐組件採購協議，珠江金融租賃同意購買，而中建同意銷售同一批由中建根據72兆瓦海豐組件供應協議（如上文所述）所收購的72兆瓦組件，估計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00元（相等於約349,920,000.00港元），惟可視乎海豐項目完工後實際使用數量的結算情況予以調整。72兆瓦組件將於向中建發出通知三日內交付予海豐協鑫。

待以下條件達成後，珠江金融租賃須一次性向中建支付72兆瓦組件的總代價：

- (1) 72兆瓦融資租賃及72兆瓦海豐組件採購協議仍然有效；
- (2) 於珠江金融租賃就代價作出付款日期，海豐協鑫或中建（倘適用）概無違反72兆瓦融資租賃、72兆瓦海豐組件採購協議或由海豐協鑫與珠江金融租賃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倘有違反，而訂約方已議定如何處理違約情況且珠江金融租賃認為相關違反不會對珠江金融租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所有由海豐協鑫就72兆瓦融資租賃及72兆瓦海豐組件採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擔保均為真實及準確；
- (4) 海豐協鑫已向珠江金融租賃提供72兆瓦融資租賃項下交易所需的一切授權及批准；
- (5) 珠江金融租賃已核實海豐協鑫提供的所有資料；
- (6) 海豐協鑫已支付72兆瓦融資租賃項下的可退回按金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等於約17,496,000.00港元）（「擔保按金」）；
- (7) 珠江金融租賃已收到海豐協鑫及中建所簽署的付款通知書；及
- (8) 珠江金融租賃已收到根據72兆瓦融資租賃將呈遞的所有文件或珠江金融租賃可合理要求的其他相關文件。

於支付72兆瓦海豐組件採購協議項下代價前五日內，海豐協鑫須向珠江金融租賃提供由海豐協鑫及中建所簽署的付款通知書。

倘上述付款條件未能達成，則珠江金融租賃須通知海豐協鑫，而海豐協鑫將透過其自有項目資源或其他融資方式購買72兆瓦組件。具體條款將由海豐協鑫及中建適時進行磋商。

於珠江金融租賃進行收購後，珠江金融租賃須將72兆瓦組件租賃予海豐協鑫，為期兩年，自72兆瓦組件交付予海豐協鑫之日或珠江金融租賃所通知的其他日期（「開始日」）起。

(iv) 租金付款

海豐協鑫根據72兆瓦融資租賃協議應支付珠江金融租賃的租金款項總額估計為人民幣324,787,682.00元（相等於約378,832,352.28港元），自開始日起根據以下預計付款時間表按季度分期支付：

還款期數	(人民幣)
1.	43,008,374.00
2.	42,319,827.00
3.	41,631,280.00
4.	40,942,734.00
5.	40,254,187.00
6.	39,565,640.00
7.	38,877,093.00
8.	38,188,547.00

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72兆瓦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300,000,000.00元（相等於約349,920,000.00港元）。72兆瓦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利率按年利率7.20%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貸款利率（即4.75%）的151.58%。於72兆瓦融資租賃年期內，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則適用利率將按基準貸款利率所調整的同等比例調整。

72兆瓦融資租賃的條款（包括租金及租賃利率）乃由珠江金融租賃與海豐協鑫參考類似資產的金融租賃的現行市場收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珠江金融租賃根據72兆瓦海豐組件採購協議採購72兆瓦組件的應付價格由訂約方參考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允市價及中建於管理組件採購流程（包括物流、分配及保管組件）的工作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v) 72兆瓦組件的擁有權

於72兆瓦融資租賃年期內，72兆瓦組件的擁有權將授予珠江金融租賃。於72兆瓦融資租賃的年期屆滿及待租賃租金的全部金額及根據72兆瓦融資租賃應付的其他金額悉數支付後，則海豐協鑫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元（相等於約1.17港元）購買72兆瓦組件。

(vi) 72兆瓦融資租賃的擔保安排

根據72兆瓦融資租賃協議，海豐協鑫須向珠江金融租賃支付擔保按金，以保證海豐協鑫於72兆瓦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擔保按金須由海豐協鑫於珠江金融租賃支付72兆瓦海豐組件採購協議項下的代價前先支付。

珠江金融租賃有權從擔保按金中扣減任何違約利息、違約賠償金及任何其他到期及須由海豐協鑫支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海豐協鑫須在接獲珠江金融租賃的通知後立即補足扣減，並將擔保按金的款項補足至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等於約17,496,000.00港元）。於72兆瓦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擔保按金餘額須透過抵銷海豐協鑫根據72兆瓦融資租賃需作出的最後一次還款退還予海豐協鑫。於72兆瓦融資租賃年期內，擔保按金不計任何利息。

此外，72兆瓦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由以下方式擔保：

- (i) **回購協議**：根據回購協議，倘海豐協鑫未能支付其租賃付款或其拖欠款項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1,664.00港元）或違反回購協議或72兆瓦融資租賃的若干條款，則南京協鑫新能源將從珠江金融租賃回購72兆瓦組件，代價相等於所有未付租金，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元（相等於約1.17港元），任何清算賠償加上其他應付予珠江金融租賃的款項；及
- (ii) **蘇州協鑫擔保**：根據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以保證海豐協鑫於72兆瓦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及其他應付予珠江金融租賃的款項。

2. 進行須予披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開發商，協鑫新能源集團須委聘承包人提供採購及施工服務以興建其發電項目，並提供太陽能組件及光伏發電設備。中建為知名的施工承包人，並擁有豐富的當地資源。尤其是，中建擁有施工合約（包括工程、物流管理、採購及供應管理）經驗。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中建可根據海豐施工協議按合理價格提供符合協鑫新能源集團期望且具質量標準的服務。

協鑫新能源董事認為，透過32兆瓦海豐組件供應協議、32兆瓦海豐組件採購協議、72兆瓦海豐組件供應協議及72兆瓦融資租賃協議從南京協鑫新能源取得太陽能組件將確保太陽能組件符合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質量標準，並有助於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現金流管理。由於中建為海豐項目的施工承包人，透過中建參與採購72兆瓦組件及32兆瓦組件，將有利於集中及協調海豐項目的供應鏈及工程。另外，根據32兆瓦海豐組件採購協議，海豐協鑫有權按遞延基準以合理利息支付代價。此外，協鑫新能源董事還認為，透過72兆瓦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財務安排，協鑫新能源集團將能夠衍生額外流動資金，並從額外日常營運資金中獲益，從而支持其業務及經營活動。

基於上述理由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並認為海豐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協鑫新能源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按照協鑫新能源董事的觀點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保利協鑫董事相信並認為海豐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海豐協議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對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而言超過5%但少於25%，訂立海豐協議構成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須予披露交易，故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據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建、珠江金融租賃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及彼等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4.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中建

中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建的主要業務為：承包樓宇建設、電廠建設、化工石油工程及市政公共工程；諮詢；開發及轉讓施工技術；機械設備的融資租賃；勞務輸出；雷電防護施工；建築工程；外部施工承包；銷售機械及發電設備；生產、安裝及銷售預製房屋配件及金屬配件；以及進出口。

珠江金融租賃

珠江金融租賃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服務。

保利協鑫集團

保利協鑫為一家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用於光伏產業的多晶硅及硅片，以及開發、管理及經營環保發電廠。

協鑫新能源集團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以及印刷線路板的製造及銷售。

5.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2兆瓦海豐組件採購協議」	指	中建（作為供應商）及海豐協鑫（作為客戶）就海豐項目買賣32兆瓦組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組件採購協議
「32兆瓦海豐組件供應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中建（作為客戶）及海豐協鑫（作為發包人）就海豐項目買賣32兆瓦組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組件供應協議
「32兆瓦組件」	指	由南京協鑫新能源根據32兆瓦海豐組件供應協議供應予中建的310瓦太陽能組件，隨後由中建根據32兆瓦海豐組件採購協議供應予海豐協鑫
「72兆瓦融資租賃」	指	珠江融資租賃（作為出租方）及海豐協鑫（作為承租方）就租賃72兆瓦組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協議
「72兆瓦融資租賃協議」	指	72兆瓦融資租賃、72兆瓦海豐組件採購協議、回購協議及蘇州協鑫擔保
「72兆瓦海豐組件採購協議」	指	中建（作為賣方）、珠江金融租賃（作為採購方及出租方）及海豐協鑫（作為承租方）就海豐項目買賣72兆瓦組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組件採購協議

「72兆瓦海豐組件供應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中建（作為客戶）及海豐協鑫（作為發包人）就海豐項目買賣72兆瓦組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組件供應協議
「72兆瓦組件」	指	由南京協鑫新能源根據72兆瓦海豐組件供應協議供應予中建的310瓦太陽能組件，隨後由中建根據72兆瓦海豐組件採購協議供應予珠江金融租賃
「中建」	指	中建三局第一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開始日」	指	72兆瓦融資租賃的開始日，即72兆瓦組件交付予海豐協鑫的日期或珠江金融租賃通知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保利協鑫」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
「保利協鑫集團」	指	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股份」	指	保利協鑫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的股份持有人
「協鑫新能源」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份」	指	協鑫新能源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份持有人
「海豐協議」	指	海豐施工協議、32兆瓦海豐組件供應協議、32兆瓦海豐組件採購協議、72兆瓦海豐組件供應協議及72兆瓦融資租賃協議
「海豐協鑫」	指	海豐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豐施工協議」	指	海豐協鑫（作為發包人）與中建（作為承包人）就海豐項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施工協議
「海豐項目」	指	位於廣東省海豐縣的10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站項目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回購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及珠江金融租賃就回購72兆瓦組件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回購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擔保按金」	指	海豐協鑫根據72兆瓦融資租賃應付的可退回擔保按金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等於約17,496,00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珠江金融租賃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海豐協鑫於72兆瓦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珠江金融租賃提供的擔保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協議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瓦」	指	瓦特
「珠江金融租賃」	指	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	指	千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664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非執行董事舒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